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69459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7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梦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52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
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8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0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3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海立股份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
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8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海立股份编制的 2021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海立股份披露 2021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蒋梦静



蒋梦静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2021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在电气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单位: 元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21,525,225.95	4,634,759,093.00	(4,428,183,906.49)	228,100,412.46	807,949.95	-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6,774,166.69

注: 于2021年度, 本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出短期委托借款人民币23,000,000.00元, 利率为3.85%。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贷出短期委托借款余额合计238,000,000.00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

(1)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 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 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 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 票(票面金额)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 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 兑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 额)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出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开立票据	1,293,795,834.83	1,804,305,745.56	(2,683,728,681.65)	414,372,898.74	866,999.42

(2)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商业汇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 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初 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向贵行贴现的商业汇 票(票面金额)	本年已贴现到期的商业 汇票(票面金额)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未 到期的商业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出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贴现票据	-	110,254,349.21	(110,254,349.21)	-	1,194,468.77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庄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励黎